2016年全省粮食工作总结

2016年是“十三五”开局之年，也是我省大灾之年。一年来，在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正确领导下，全省粮食部门围绕中心，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一手抓粮食安全保障、一手抓粮油产业发展，粮食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一）建立完善考核工作机制，推动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。在全国率先开展2015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，提请省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，研究审定考核结果，通报考核情况并督促整改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制定了工作规则、考核档案管理办法，明确了职责分工，建立了会议报告、信息通报、检查督办和考核评价等制度；提前部署筹备2016年度考核工作，制定印发考核工作方案，分解落实年度部门目标责任，积极做好迎接2017年国家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“首考”准备工作。通过监督考核强化了各级政府粮食安全责任意识，有效发挥了考核指挥棒作用。

（二）突出抓好粮食收储，积极参与灾后重建工作。各级粮食部门积极应对粮食市场持续低迷、“三高”造成的仓容紧张和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等影响，主动担当粮食收购的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服务职责，积极谋划做好粮食收购工作。年初提请省政府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购销工作的通知》，9月省政府召开全省中晚稻收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秋粮收购工作。协调有关部门于6月1日、7月30日、9月23日先后启动小麦、早稻、中晚稻托市收购，中晚稻收购比往年提前一周左右；加强与农发行、中储粮的协调配合，提前做好器材、人员准备，通过新建和维修仓库、集并、轮换、租仓等途径增加有效仓容，保障收购需要；主动参与全省抗洪救灾工作，制定印发了《粮食行业灾后重建行动方案》，及时提出小麦专项收储、托市收购、应急供应等9项措施推进粮食行业灾后重建。全省共收购临储小麦1.07亿斤。安排专项资金为全省32个早稻主产县市配备清理设备。从部门经费中紧急安排210万元救灾物资，捐赠支援给13个受灾最严重县市。统筹安排农户储粮“丰产仓”14.5万套，迅速下达粮食仓储、产业发展等项目资金，努力减少种粮农民和粮食企业损失；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，加强收购市场监管，开展联合巡查，保证了全省粮食收购市场平稳有序。2016年全省累计收购粮食332.6亿斤，其中收购托市粮食56.2亿斤，守住了农民增收底线，大灾之年没有出现“卖粮难”问题。同时，克服种种困难全面落实了17亿斤新增地方储备规模。

（三）坚定不移深化粮食流通改革，重点改革任务基本完成。**在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方面**，安排4000万元改革补助资金，支持65个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项目。召开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督办会议，多措并举加强督办，以啃硬骨头的精神全力推进改革。到去年底，全省有改革任务的82个县（市、区）已全部完成“一县一企、一企多点”整合组建任务；资产确权、土地变性比例达到85％和81%。**在地方储备粮经营方式创新方面**，建立新增5亿斤省级成品粮储备，确定了28家新增成品粮承储企业，实现了承储主体多元化。出台《关于加强地方储备粮监管强化风险防控的意见》，修订《省级成品粮油动态储备管理办法》，建立风险准备金和第三方评价机制。截至2016年底，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创新已全面覆盖所有市县，全省地方储备扭亏为盈，确保了可持续发展；**在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方面**，积极推行粮食流通监管执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，完成了全省粮食库存检查，查办了一批涉粮案件。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改革。探索将中储粮轮换、市县地方临储小麦、军供粮竞价采购引入公开交易平台，全年累计成交各类粮油286万吨，年成交总额突破百亿，创历史新高。

（四）加快推进“粮安工程”建设，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和管理得到明显提升。加强对2014-2015年新库建设和“危仓老库”维修改造工作的督导，基本完成全省73.4亿斤“危仓老库”维修改造项目和22亿斤新建仓容项目。**积极争取和精心安排项目建设资金**，经过积极争取，去年国家再安排我省建仓规模34.45亿斤、中央预算内投资2.58亿元，国家粮食现代物流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1690万元。我省纳入了2016年国家“粮安工程”智能化升级改造重点支持省份，争取国家补助资金1.85亿元。同时，省级财政下拨资金1.31亿元，分别安排维修改造仓容11亿斤、为中心粮库配备粮食清理和输送设备190套、补助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粮食收纳中转库62个、粮食烘干整理设施建设项目51个、配备重金属快检设备95台套。**加快粮食信息化建设步伐**，省级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按期完成，建成粮库监测项目10个。完成全省中心库、骨干收纳库智能化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。会同中储粮湖北分公司开展“一卡通”调研，实现了在粮库智能化升级建设中兼容和综合利用。**强化仓储规范化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**，修改完善《地方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组织开展“外学柏乡粮库、内学十堰粮库”活动，举办全省仓储管理系列培训。狠抓粮食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，组织开展汛期灾害防范应对、夏季消防检查、秋季储粮安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，对发现的210多处隐患进行了整改。全省安全粮比例达到99%，粮食系统没有发生储粮安全和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。编制完成《湖北省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。

（五）大力促进粮油加工业发展，“放心粮油”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。**支持做大粮油加工龙头企业**。2016年共安排80个粮油精深加工贴息项目和119个产粮大县扶持项目，重点支持粮油加工企业实施技术改造、发展粮油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等项目。省粮食局与省信用联合社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,为企业拓展融资渠道。2016年全省粮油加工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预计突破3000亿元。**大力实施“走出去”行动计划。**先后组织省内粮油加工龙头企业到贵州、四川、重庆等7个省市区开展产销合作，签订粮油购销协议207万吨、93亿元。**打造湖北粮油公共品牌。**安排3000万元资金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时段投放湖北粮油“荆楚大地”公共品牌宣传广告片，精心组织举办第18届湖北粮油精品展交会，不断扩大湖北优质粮油品牌影响力、美誉度和影响力。**完善提升全省“放心粮油”一张网建设与管理。**强化“八个一”工作措施，制定出台《“放心粮油”市场体系管理暂行办法》,将“放心粮油”经营网络纳入全省应急供应体系，安排3000万元专项资金作为维护补贴, 落实应急供应网点1653家。结合巡视整改开展了“放心粮油”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,确保补助资金规范使用。

（六）狠抓科技人才兴粮，补齐粮食工作短板。**加快实施科技兴粮战略**。加大粮食科技创新工作力度，出台《加强粮食科技创新的意见》和科技创新十二条措施，承办国家“首届粮食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推介活动”，签约项目总金额3.5亿。安排专项资金3000万元支持88个科技创新、人才培养项目。**加强行业紧缺人才培养，**联合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开展粮油储藏与检测技术学历教育。举办了仓储信息化培训班、粮油产业发展研讨班、市州县粮食局长培训班。组织全省粮食行业职业技能大赛，组队参加全国大赛并取得优异成绩。**启动粮食文化建设，**组织开展了粮食文化资源调查统计工作，在郧阳、宣恩、夷陵等重点地区开展了粮食文化调研，推动粮食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。**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，**将全省粮食流通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纳入绩效评价范围，绩效评价覆盖率达到40%以上。

一年来，全省粮食部门在抓好粮食业务工作的同时，积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坚持把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粮食工作重要内容，扎实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上下联动做好巡视问题整改，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做到党建、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提升了粮食干部队伍思想政治素质，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，为粮食流通改革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